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4、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工业;证券代码:002283)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异常公共传播报道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能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2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生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城发水务本次在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城发生态100%股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底价约为14,965.76万元。经河南产权交易所确认,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最终以挂牌底价受让了该股权,其拟以挂牌底价受让城发生态100%股权。鉴于城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水务以挂牌底价人民币14,966.75万元的价格转让城发生态100%股权给关联方城发投资并签署产权交割合同。根据产权交割合同约定,城发生态完成城发水务全部应付股利及对子公司全部股东借款应付余额的支付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已达成。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14,965.76万元。近日,城发生态已完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待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重审被告之一(一审被告之一、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涉及金额为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两起案件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审理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重审,审理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重审一审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于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及《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云南诚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由对公司、中诚城市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及湘财证券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诚公司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合计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7月,公司于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云民终6号、(2025)云民终7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审理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两起案件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临2025-003、临2025-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重审一审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09号、(2025)云01民初410号)。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一中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二湘财证券对被告一中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两起案件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两起案件经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重审,审理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尊重司法公正,并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2026年2月19日到期。2026年2月2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如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机构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北化”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25,600.00	人民币	是	0.9%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

### 三、备查文件

(一)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08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闻勤”)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8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告知函》,海南闻勤于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6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0%。本次减持后,海南闻勤持有公司股份由23,793,411股减少至少20,22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489%减少至少3.9580%。

在本次减持过程中,海南闻勤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后比例
2026年2月13日	减持	-3,564,760	20,228,651	0.9410%

二、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海南闻勤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11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于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金鸿控股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6日前(含当日),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线上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网站https://lawporter.com进行线上申报。现场接待点不作为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辅助机构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站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降低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辅助机构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辅助机构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

二、辅助机构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律师、石律师  
联系电话:0734-8174107、16681910669(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联系地址:jhkgfzjg@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疑问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辅助机构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材料。

###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辅助机构在庭外重组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庭外重组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庭外重组并行使相关权利。

2、如未来衡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材料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用于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行补正、修改。

3、本通知不视为辅助机构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不作为辅助机构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如庭外重组期间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同意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于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